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0-JSYZ-G2025-0029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三标段）

甲　　方：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乙　　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0日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三标段）

项目编号：JSZC-320700-JSYZ-G2025-0029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连云港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三标段）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连云港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三标段）

1.2 标的质量：包括不限于：满足《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要求，参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要求和技术要求，最终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连云港市 19 个优先监管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质控报告》及质控相关资料应一起移交甲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本项目根据《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要求，参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要求和技术要求组织开展。本次质控工作量按 19 个地块计算，预计需采集并送检土壤样品约 39 份、地下水样品约 19 份、空气样品约 3 份，具体样品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柒万捌仟 圆（ 378000.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报告、技术文档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使用或许可使用上述成果。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除非征得甲方同意，否则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第一次付款：乙方完成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质控方案编制并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本项目完成全部履约内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履约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本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遵照执行“关于转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连财购〔2024〕48号文件。

10.8 履约验收过程中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千分之五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 壹 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25-69586531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